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包含：(壹)期貨交易風險預告；(貳)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參)選擇權風險預告；(肆)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伍)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陸)市價單委託風險預告

### (壹)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

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台端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 一、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台端所持契約時，本公司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台端無法在本公司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本公司有權代為沖銷台端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台端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台端亦須補繳。台端應瞭解雖於所定期限內補繳保證金，仍會因時間差異而產生被本公司代為沖銷之風險。
- 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台端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三、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台端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的情形下，損失的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仍存在風險，且其風險事實上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四、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台端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台端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 五、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六、交易所或本公司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七、本公司接受交易人從事期貨下單時，委託單新(平)倉碼之輸入方式，以及

當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不同時之期貨契約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一般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

1. 由於期貨係採自動沖銷機制，一般交易人在本公司端，買賣委託書可勾選新、平倉碼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碼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本公司系統將比對委託單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全部退單。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本公司系統於比對委託單與實際留倉部位後，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以新倉處理部分並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及是否逾越部位限制標準。

(二)外資綜合帳戶處理原則：綜合帳戶不適用自動處理方式，買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碼賣委託書必須勾選新、平倉碼

八、出金係期貨商依期貨交易人指示交付賸餘保證金、權利金，並不表示期貨交易人之總體期貨交易已平倉或未平倉部位正處於獲利狀態。

此致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期貨交易輔助人

交易人帳號：\_\_\_\_\_

交易人姓名：\_\_\_\_\_（同印鑑卡樣式）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